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樓
承辦人：許劭翎
電話：04-7532311
傳真：7201556
電子信箱：amber5676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00298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SD2MY3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優先採購縣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檢附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中秋禮品專刊1份，請貴單位踴躍訂購，支持身心障礙者。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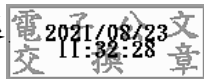
收文:110/08/23



1100002407

無附件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